

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中心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51，標準差為 2.12；受試者對「建立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系統模式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31，標準差為 2.28；受試者對「針對班級中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低成就，進行學習補助與基本學科的加強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21，標準差為 2.35；受試者對「辦理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『潛能開發計畫』，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機會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44，標準差為 2.16。換言之，即在「健全國民教育」該項政策中，受試者把「降低班級學生數，每班 35 人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一位；把「推廣以學生為中心的小班教學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二位；把「教育部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中心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三位；把「辦理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『潛能開發計畫』，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機會」之重要性列為第四位；把「建立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系統模式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五位；把「針對班級中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低成就，進行學習補助與基本學科的加強」之重要性列為第六位；把「賦予家長參與校務之機會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七位；把「授權縣市政府自訂設備標準、班級編制、員額標準、學生成績考察辦法」之重要性列為第八位。

第二節 普及幼稚教育

表 4-3 受試者對《普及幼稚教育》改革措施支持程度

題目	支持程度										K-S	
	百分比 (%)											
	0	1	2	3	4	5	6	7	8	9	10	
1.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。	0.7	1.5	0.7	1.5	1.5	6.6	3.7	7.4	25.7	14.0	36.8	6.59**
2.不影響公共安全之原則下，放寬幼稚園設置條件。	4.4	3.0	11.9	3.7	8.1	14.8	12.6	11.1	15.6	5.2	9.6	2.20**
3.協調內政部修法，落實幼兒托教合一政策。	5.3	2.3	5.3	3.8	3.8	14.3	12.0	15.0	12.8	11.3	14.3	3.43**
4.增設幼教系所，或幼教學程，以增師資來源。	1.5	0	3.0	3.0	1.5	8.1	5.2	8.9	21.5	17.8	29.6	5.68**
5.研議並試辦以幼兒學習經驗為導向之教學實驗。	0	0	0.8	2.3	1.5	4.6	7.7	15.4	19.2	26.9	21.5	6.05**
6.檢討幼教評鑑績效，建立常設性輔導單位。	0	0.8	3.0	1.5	2.3	8.3	14.3	7.5	19.5	18.8	24.1	5.10**

由表 4-3 可知受試者對「普及幼稚教育」中「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36.8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4.0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5.7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7.4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3.7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6.6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1.5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1.5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0.7

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.5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.7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十的受試者有 36.8%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八的，有 25.7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，有 14.0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K-S=6.59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普及幼稚教育」中「不影響公共安全之原則下，放寬幼稚園設置條件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9.6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5.2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15.6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1.1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2.6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4.8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8.1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3.7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1.9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3.0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4.4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15.6%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五的，有 14.8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六，有 12.6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K-S=2.20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不影響公共安全之原則下，放寬幼稚園設置條件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普及幼稚教育」中「協調內政部修法，落實幼兒托教合一政策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4.3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1.3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12.8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5.0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2.0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4.3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3.8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3.8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5.3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2.3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5.3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七的受試者有 15.0%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五與十的，各佔 14.3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八，有 12.8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K-S=3.43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協調內政部修法，落實幼兒托教合一政策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普及幼稚教育」中「增設幼教系所，或幼教學程，以增師資來源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9.6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7.8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1.5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8.9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5.2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8.1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1.5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3.0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3.0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.5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十的受試者有 29.6%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八的，有 21.5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，有 17.8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K-S=5.68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增設幼教系所，或幼教學程，以增師資來源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普及幼稚教育」中「研議並試辦以幼兒學習經驗為導向之教學實驗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1.5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26.9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19.2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5.4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7.7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4.6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1.5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.3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0.8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九的受試者有 26.9%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，有 21.5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八，有 19.2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K-S=6.05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研議並試辦以幼兒學習經驗為導向之教學實驗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普及幼稚教育」中「檢討幼教評鑑績效，建立常設性輔導單位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4.1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8.8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19.5%，支

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7.5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4.3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8.3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.3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1.5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3.0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.8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十的受試者有 24.1%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八的，有 19.5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，有 18.8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（K-S=5.10），顯示受試者對「檢討幼教評鑑績效，建立常設性輔導單位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表 4-4 受試者對《普及幼稚教育》改革措施之平均數、標準差統計表

題項	內 容	M	SD	排序
1	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。	8.19	2.12	1
2	不影響公共安全之原則下，放寬幼稚園設置條件。	5.65	2.78	6
3	協調內政部修法，落實幼兒托教合一政策。	6.35	2.80	5
4	增設幼教系所，或幼教學程，以增師資來源。	7.83	2.32	3
5	研議並試辦以幼兒學習經驗為導向之教學實驗。	8.03	1.77	2
6	檢討幼教評鑑績效，建立常設性輔導單位。	7.66	2.16	4

由表 4-4 可知受試者對「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8.19，標準差為 2.12；受試者對「不影響公共安全之原則下，放寬幼稚園設置條件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5.65，標準差為 2.78；受試者對「協調內政部修法，落實幼兒托教合一政策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6.35，標準差為 2.80；受試者對「增設幼教系所，或幼教學程，以增師資來源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83，標準差為 2.32；受試者對「研議並試辦以幼兒學習經驗為導向之教學實驗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8.03，標準差為 1.77；受試者對「檢討幼教評鑑績效，建立常設性輔導單位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66，標準差為 2.16。換言之，即在「普及幼稚教育」該項政策中，受試者把「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一位；把「研議並試辦以幼兒學習經驗為導向之教學實驗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二位；把「增設幼教系所，或幼教學程，以增師資來源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三位；把「檢討幼教評鑑績效，建立常設性輔導單位」之重要性列為第四位；把「協調內政部修法，落實幼兒托教合一政策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五位；把「不影響公共安全之原則下，放寬幼稚園設置條件」之重要性列為第六位。

第三節 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

表 4-5 受試者對《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》改革措施支持程度

題目	支持程度											K-S
	百分比 (%)											
1. 協助師範校院規劃轉型與發展	1.2	0.8	1.8	4.0	2.2	12.0	12.6	20.2	17.2	11.0	16.8	8.93**